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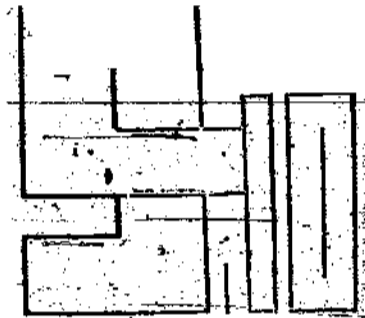
# 新 潮

MAY 5 1947

風 太 張 編 主

導報 · 紹介 · 析分 · 論評

卷 四 第



版 出 日 六 十 月 一 十 年 五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版 出 天 七 遲 延 息 消 幕 開 大 國 待 等 因 期 本)

### 外 國 聞 新

共黨情願參加國大  
蔣白田身價兩百萬  
收買港九文人標價  
馮寅初遇難滬杭路

以手槍嚇退第三者  
延安總部頒戰鬥令  
非蘇維埃意識遺跡  
軍官的話對與不對

.....和孟陶質  
.....局時之後幕揭大國  
.....略史動運政憲國中  
.....會大民國於關

憲 .. 務 任 之 大 國 .....

延 .. 生 產 之 表 代 .....

.....見意之草憲五五改修

.....見意之平北都建

## 深 · 秋 · 安 · 延

(君明子李者讀答) 後 編

社 版 出 潮 新  
國 立 北 平 國 書 館 藏

# 國大揭幕後之時局

張太風

盼望國民大會之召開，自民二十六年至今九年之中，迭次延期，現在總算盼望到了，實現憲政之期已不在遠，幾十年來革命奮鬥的國民黨，與夫幾十年來忍耐等待着的全國人民，成功與希望之情的交響，雖是兩樣的流露却是一般的興奮歡騰。於本月十五日國大在南京揭幕之時，全國的聲調，除了一般互可應和的歡騰之外，還包含了兩種不同的情調，一種是失敗心理的反映——怒罵，一種是事情決不能置身於第三者底矛盾心理之反映——緊張。

第三方面的緊張，是由於國大要決的召開，他們——不管黨派的立場或個人的觀點，至此必須果斷地有所抉擇，即列會呢？抑拒絕參加？關於這一點各黨派的領袖以及社會賢達，都有過嚴正的表示，即各黨派各個人對於國大的看法是怎樣？以各黨派各個人的立場與政治要求而言，大家都希望政治民主化的，所謂國民大會，顯名思義，她是代表人民作為決定今後中國政治體制的最高政權形式，召開國大為中國政治民主化的唯一途徑；且根據政協會共同確認現有國民代表之合法，如此，則以民主為政治的理想與行動之指標的各黨派和各個人，似乎絕對無理由不參加。正如青年黨左舜生氏所言，渠稱：該黨參加國大，為爭取和平，促成統一，實現民主。并謂：「有人認為參加國大，是以破壞和平，吾人則認為停戰既已實行，惟一致參加國大，和平始有繼續維持之希望；有人認為參加國大足以招致分裂，吾人則認為分裂本為數年來已成之事實，惟一致參加國大，始有促進全國統一之可能。有人認為參加國大是以妨礙民主，吾人則認為惟有將政協改訂定憲草，在本屆國大通過，獲得舉國一致之支持，民主始能獲得有力之保障。」青年黨在此嚴正之聲明下首先提名參加國大。又如中國民主社會黨張君勳等近日僕僕京滬道上，忙於開會協議，同時孫寶剛氏對新聞界表示：民主社會黨與共黨不同，共黨是爭地盤，我們是爭民主，寥寥數語已把該黨的立場與態度表明無遺，現在該黨名單雖尚未提出，恐僅時聞問題而已，不過很像是存等什麼條件。至於民盟份子亦將在這個交叉點上分歧，各行其是，除了被共黨以手槍嚇退的幾個老朽以外，必有人參加國大。這就是就政治的共通目的上言是如此，即從各黨派個人政治生活之前途言，亦不得不然，因為所謂第三方面人士也只有第三方面才有他們的地位。嚴格地說，站在政治的共同觀點上，在國家的前途下，試問誰是第三者？從這些意義上來國大召開以後的國內黨派，局勢顯已大大澄清。今後中國可能只有兩種勢力，一種是從國際政治侵入國內的共產黨，和一種國內民主黨派的大團結，後者為了保衛民主，將以最大的合作與努力以求消滅使國家生命的國際黨派！

至於第二方面的怒罵，即主張停開國大的共產黨，認為召開國大是國民黨杜絕和談之門，把責任推諉到國民黨身上，他底第一步阻撓國大開會失敗，第二步動阻其他黨派跟他一樣拒絕參加國大，甚且以手槍恐嚇梁漱溟黃炎培等，以卑下手段要挾民主社會黨蔣勻田等，以謠言分化參加國大和預備參加國大的人士，但這些企圖也終於失敗了，因而第三步，周恩來等離京返延，一方面「邊區政府」則成立所謂「動員委員會」，動員三十萬兵力，作大規模的軍事叛亂的種種活動，并聞毛澤東已經離開延安，雖行蹤不明，其非請示國際，便是去東北建立「新赤都」是無疑義的。其軍事方面的姿態是如此，而政治方面好像仍留餘地，如留董必武之在京聯絡；至周恩來臨行秋波，大談民主，農民翻身，以及所謂民主團結將實現，企圖掩飾其此次在京滬之「統戰」工作之失敗，中共駐京聯絡處王炳南，大發牢騷說準備給政府驅逐，其窮極無聊之態，令人可笑。總之，由於中共之別有用心，成見太深變為固執，拒開國大及撤走代表停止商談等舉措，實在不敏，因而招致其在政治上之失敗，勢所必然。如果，中共從此欲假武力來解決黨爭，正如周恩來自謂：中共之生存於今日是打出來的，言外之音，不難想見，老實說中共武力不足恃的例證太多了，所謂「打」實則是「亂」，除了糜爛地方殃害人民之外，能在政治上有所成就，誠難乎其難了，但中共決不會因政治失敗而翻悔來歸，也不會因軍事上不足恃而放棄「打」，正如中共代表所謂「國內現存諸因素」還可以幹一下之故。

總之，國大之召開，使國內政局明朗化了，和平，統一，民主又跨前了一步，但望國民大會能充分認識局勢，減輕國民黨的責任，而加重政府的任務，擴大政府的基礎，集中人才，發展和平建設，國大有權賦與政府對於和平統一民主措施上必要的意向，即考慮以武力對付武力的叛亂，以期及早掃除和平，統一，民主的障礙。

# 中國憲政運動史略

冬青輯

翻開歷史，最觸人目的，乃是中華民國之締造，試問創民國者爲誰，人人共知爲中國國民黨，然而民國之建立不過國民黨民權政治的初步成功而已，因國民黨對於民權政治理想，具有悠久的發展過程，在全部革命奮鬥史上，寫下了國民黨對爭取憲政之實踐與進步，每章每頁均充分顯示國民黨期成憲政之負責，熱烈，與殷切。殆無出其右者！故一部國民黨史，實即爲一部憲政運動史，今和其要，以供參考。

### 甲、與中會時代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香港與中會宣言中有云：「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在入會的誓詞中則有一「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等語，顯已具民權政治之思想。

### 乙、同盟會時代

民元前七年，中國同盟會復進一步宣言「建立民國」，並明定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爲革命的三個時期。及辛亥革命，民國締立，政黨主張實行「責任內閣制」，同時制定政綱九項：(1)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2)實行種族同化；(3)採取國家社會政策；(4)普及義務教育；(5)主張男女平權；(6)厲行徵兵制度；(7)整理財政，厘定稅制；(8)力謀國際平等；(9)注重移民開墾政策。憲政主張更形具體確立，實際運動隨而發展於全國。

### 丙、中華革命黨時代

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宣布「迄於革命成功，憲法頒布，國基確定時均由吾黨員完全負責。」并揭發宗旨爲「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爲目的。」又分革命程序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期，其與同盟會時所定三階段意義完全相同，而其辦法則更詳盡。

### 丁、改名國民黨以後

第一時期：民八年革命黨易稱國民黨後，至民十二年十一月止。此時期內黨於總理上規定以「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

民十一年九月——總理召集海上同志，確定國民黨改組計劃。

同年十二月國民黨發表宣言，揭示「依三民主義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行之政策，」列爲黨綱中三綱十二目。創制五權憲法，並主張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

民十二年一月，宣布黨綱和總章。

第二時期：民十二年十一月至民十六年四月止，即國民黨改組後至出師北伐前定全國之時期。

民十二年十一月，國民黨發表改組宣言。

民十三年一月，國民黨召集首次全國代表大會，闡揚三民主義的精華，及其實行辦法，並制定「建國大綱」，內容略分五部分：(1)宣布革命主義，和主義的內容；(2)實行的方法與步驟；(3)標明軍政時期的宗旨；(4)標明訓政時期的宗旨；(5)從訓政演進到憲政所必備的條件與程序。同時，總理更規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補充建國大綱，至是，國民黨對於民權政治及憲政制度之理想乃發育完成，而進入實施階段。

第三時期：北伐完成至民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對日抗戰時起之時期。

民十七年國民黨中執會議定訓政綱領統一步驟，致力訓政工作。

民十八年春，國民黨三中全會宣布開始訓政期以六年完成。

民二十年五月，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約法，推行地方自治，期早成憲政。

民二十三年立法院宣布憲草初稿。

民二十四年國民黨五全大會決議於二十六年召開國民大會。

民二十五年五月，國府宣布憲草，公開發受輿論批評，截至五月十八日共收到意見書，及採自國內各種雜誌報章之評論，都凡二百八十一件，其體決定採納討論者凡二百十六件，積極籌備，以期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制頒憲法，阻抗戰事，被迫展緩。

# 關於國民大會

洪蘭友

## (一) 國大之任務

中國歷史上第一次的國民大會，已在首都開幕了。這次國民大會的任務。就是在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之日期，而並不包括行憲。這一點似需要略加說明。我們知道，憲法是一個國家立國根本的大法，由一個特設的機關，以必然的立場來詳細研究訂定，更可以顯示出憲法的重要與尊嚴。在歐美各國其制憲的手續亦都經過一個階段的。例如美國獨立以後，一七八七年即由各州選派代表舉行憲法會議於賓夕法尼亞州之費城，會議歷四月之久，憲法草案才告完成，並交付各州所組織的臨時國民會議通過。至一七九〇年，十三州先後批准，乃成為今日南美合衆之憲法。又如法國革命後的第一次共和憲法，也是由一個特設的制憲機關所制定，而再付公民表決的。再者，依照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是一個制憲的機關，可見是先憲法而存在的，然而行使憲法的國民大會，却必須依憲法的規定而組織，可見這兩者完全是兩回事，不應該相混的。如果不依照憲法而成立的國民大會可以行使憲法所規定的國民大會的職權，這在法理上是講不通的。所以，制憲的機關和行憲的機關必須分開。復次，憲法草案係由立法院擬定，政府公佈，人民如果有什么意見，都可充分發表，提出修正。而人民意見傳達，在討論中自然必須經由人民所選出的國大代表。國民大會開會的期限只有二十天，如果除了制憲以外還要顧到行憲上的種種問題，事實上亦未必可能。最後，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敘述國家由訓政進入憲政的過程時，也會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之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成之期，則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可見國民大會乃是在憲法以前所存在的機構，其任務在制憲不在行憲。所以，這次的國民大會在實質上應該稱之為「制憲會議」或者「憲法會議」。真正的國民大會是須至憲法正式通過後，根據憲法第三章來組織的。因此，在這次的大會中，憲法第三章關於「國民大會」的條文恐怕也仍將成為熱烈爭辯的中心。

## (二) 憲草之產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中通過了「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委定「擬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議責成立法院根據「國父遺教，於最短期內起草憲法草案，以備國民研討。根據這項決議，立法院於次年一月成立了一個憲法起草委員會，由立法委員吳經熊張知本等四十餘人組織之，以院長孫科為主任委員，並聘請了許多知名的專

第四時期：民二十六年七月以後迄今。

民二十七年三月，國民黨召開臨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內容凡三十二條，其中最可令人注目者，即為重視人民力量與權利，故大會宣言中有云：「抗戰之勝負，不備取決有軍力尤取決於民力，而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為因果」。此可見國民黨，雖處於如此艱巨情勢下，仍然致力於憲政運動之真實意向了。

同年國民參政會及各省縣臨時參議會均相繼成立，此種民意機關之組織，即在謀促進將來憲政之實施。

民二十八年國民黨六中全會議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改為同月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

民卅二年九月國民黨六屆十一中全會議定於抗戰勝利結束後一年內實施憲政，同年在重慶組織實施憲政協進會，推動憲政研究，擴大實施憲政之準備工作。

綜觀上列記載，可見國民黨致力於憲政運動，歷時至久，主張至確，一切均隨時日而進步，而益臻正確，故實現憲政實為該黨革命目標之一。申而言之，該黨自組黨以後，幾無時無地不在為憲政而犧牲奮鬥，國父於推翻滿清，手建民國之後，即於民國元年公布約法，原欲藉此以樹立憲政之基礎，不幸袁氏竊國，羣醜爭權，毀法敗紀，國內騷然。國父為貫徹憲政初衷，乃於廣州樹立護法之職，孤軍奮鬥

家學者為顧問，開始進行憲草的擬訂工作。

這個憲法的擬訂是一件十分繁重艱鉅的工作。因為五權分立的政治理想，乃是 國父採擇歐西各國三權分立制的菁華，矯正其缺陷，更參照中國數千年來立國的精神和當前的實際需要而創立的，歷史上可以說是從無前例可循。因此，憲法起草時所發生的各種問題，也引起了會內外專家學者的劇烈爭執。例如關於均權主義，有人主張地方事權應採列舉式，中央事權則採概括式，另一部份人主張中央事權應採列舉式，地方事權則採概括式。關於總統的連任問題，有人認為原則規定不得連任未免太硬性，不如改為得連任一次或二次。又如關於副總統，有人主張取消，也有人主張保留。而爭辯最激烈者，則是關於憲法的編制問題。一部分負責起草委員主張按照三民主義的章太分篇，如以民族之地位，維護等為民族篇，人民權利，政府組織等為民權篇，國民經濟，教育等為民生篇；也有一部分人竭力反對，認為這樣的分法未免太機械化。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憲法起草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以後共開了十二次會議，決定了起草的進行程序，起草原則，和編制方式。同年六月，起草委員會副委員長吳經熊以個人名義發表了他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試擬稿」，（一般簡稱為「吳稿」）以供國人批評討論。「吳稿」全文共分總則，民族、民權，民生及憲法保障等五篇，共二百四十四條。「吳稿」發表以後，各方熱烈參加研討，國內憲法專家亦紛紛發表評論，起草委員會並亦指定了委員七人為主稿委員，就試擬稿加予審查修正。後來，因為感覺根據一種試擬稿討論，難免有疏漏之虞，所以又加上了張知本的草案試擬稿（一般簡稱為「張稿」）一併作為討論的參考。如此，又經過了好幾月的商討，主稿委員會乃根據了這些試擬稿加以修正而訂定「憲法草案初稿」。這個初稿共分十章，凡一百六十六條，於二十三年三月正式公布，再供各方討論。這就是所謂第一次草案。

這第一次草案，經多數專家詳加研討，提出修正建議以後，二十三年十二月，國民黨四屆五中全會開會時，亦提出審議意見，並交立法院再行修正，立法院修正後，於二十四年二月再度公佈，這就是所謂第二次草案。

二十四年十一月，國民黨四屆六中全會對第二次草案復加研究審議，並決定將其交付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依較長時間的精密討論。十一月十二日，五全大會開會，除由憲草審議會提出了審議意見二十三點外，並決議定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正式公佈憲法草案。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立法院第四屆十九次院會上將草案三讀修正通過這就是所謂第三次草案。

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就把這個草案正式公布，定名「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因為它是五月五日公布的，所以一般都簡稱為「五五憲草」。

(5)

，矢志不移。直至民十三年冬，挾於北上，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解決國是，不幸當時執政者謀國不忠，致 國父夙志而歿，易賢之際，竊諱以開國民會議為囑，這是 國父一貫為實行憲政而奮鬥的史實，昭昭在人耳目，不可抹煞！總理逝世之後，國民黨在 蔣總裁領導之下，秉承 國父遺教繼續奮鬥迄今，亦莫不在萬分艱巨中謀求憲政之實現。自出師北伐，完成軍政時期之工作，十八年春舉行三次全代大會，制定訓政綱領，宣佈開始訓政，限期六年完成，其間雖以人事蹉跎，致訓政工作未能順利推進，但國民黨促成憲政之志願，則始終不懈，三十年夏，國是初定，國民黨即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約法，使我國憲政運動有進一步開展之；自是以後，國民黨即以推行地方自治完成訓政為工作之中心，勇往邁進。遂於二十三年立法院宣布憲草初稿，二十四年國民黨五全大會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二十五年國府正式宣布憲草，復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開始積極籌備，定於二十六年秋選舉完畢，期準期在南京開會制憲法開始憲政，鉅於是年「七七」事變，抗戰爆發，籌備業已就緒之國民大會，因而不得不展緩，這事雖都足以證明該黨確遵 國父遺教向憲政之途邁進，近五十年來，歷經犧牲奮鬥，為的莫不是爭取憲政之實現，全國人民必能共同尊重這個偉大的革命歷史。

五五憲章「計分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大會、中央政府、地方制度、國民經濟、教育、及憲法施行與修正等八章，凡一百四十六條。這是國內憲法專家學者集三年餘心血所得來的結晶，也是此次國民大會中所要討論的憲法的藍本。

(三) 代表之產生

依照選舉法規定，應出之一千二百名，已於廿六年前依法產生九百五十名，計區域五百五十七名，職業三百一十一名，特種八十三名，其中附逆或死亡者，均經調查確實，分別註銷名籍，依法以候補人遞補，其有少數行蹤不明者，經列名飭由各該主管選所登報限期自行申報，否則依法註銷名籍，予以遞補。而當時未能依法產生之代表共計二百五十名，區域選舉，山東應出代表六十五名，已辦選舉未據呈報，經報據多方調查結果，加以遞補，職業選舉工程師團體應出代表六名，當時因缺少合法工程師團體未能依法產生，乃就報名於此項工程師資格之名單之遞補之。東北及熱河原應出代表四十五名，蒙藏及在外僑民當各有代表十四名，當時因環境特殊，無法選出，乃就初選候選人名冊中依法遞補。冀察平津四省市應出代表一百名，亦因情形特殊，未能依法選出，經酌酌實際情形，辦理選舉與遞補，分別產生。至南京東京與青島三市農工代表，前缺六名，除由國民政府直接遞補黨派及社會賢達七百名外，其餘一百五十四名，計台灣十八名，內除原有在外僑民代表一人，實增十七名，東北九省與熱河及哈爾濱大連二市代表共一百廿三名，內除原有名額四十五名，實增七十七名，額滿納族安多藏區二名，緬甸滇的僑民，歐洲英國僑民二名，各地少數民族十名，均由政府就各該地方推選三倍以上候選人中遞補。重慶六名，四康三名，新疆三名，均由各該省市參議會選舉，軍隊代表十名，由主管選所依法辦竣，婦女代表廿名，由政府就各婦女團體推選名單中遞補。舉凡遞補之代表，除已辦竣公布者外，均已由國民政府大體選定，即將次第公布。至各黨一派代表名單，亦正由政府分別備提，期於最近選到，於開會前陸續發表。

(四) 延會之經過

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係依照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屆二中全会之決議，當時原定於廿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嗣以各地選舉未能如期蒞事，爰經五屆三中全会決議，改訂於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并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俾限於制憲，不兼任行憲。

廿六年各地選舉，除冀察平津情形特殊外，大體辦理完竣，滿擬如期開會，乃抗戰軍興，政府西遷，選政暫告停頓，選所機構亦加緊縮。迄廿八年戰事方殷，為集結全國力量，以謀勝利，乃依照廿六年十一月六中全會決議，定於廿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並令選舉總事務所恢復機構，繼續工作，同時增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辦理會場建築佈置及代表招待事宜，後以戰時交通阻梗，未能集會，而卅一年度國家預算大加緊縮，乃裁撤選舉總所及籌備委員會，將選舉未完事務，交由內政部設處辦理。

卅四年四月五屆十二中全會決定，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即於九月一日恢復選舉總事務所及籌備委員會，積極辦理未完選政及籌備開會事宜。嗣為適應政治環境，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協議於卅五年正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並確定大會職權為制定憲法，另由法院訂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其代表總額定為二千零五十名，除依選舉法規定之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外，新增由國民政府直接選定之代表七百名及台灣東北等新增之一百五十名。

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政協會議各代表之建議，決定大會延期，直至本年七月段防最高會議，以本黨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還政於民，不容再議，爰確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此項決議於七月四日由國民政府明令通知，并已於會期前一個月即本月十二日通告各代表自十一月二日起來京報到。

綜上各節，可見本黨十年來為貫徹結束訓政還政於民之初衷，始終如一，中國內憂外患，險阻艱難，而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之決心，更未嘗一日忘懷。以延期次數之多，法令修改之頻，則為顧全大局期望和平統一之苦心，尤昭然可見。茲大會已決定召開，並經通告全體代表於法定開始報到日期前蒞京，自十一月二日起向大會報到，是十年來全國人民屬望之國民大會實現在即，而百年大計之憲法亦可制定，此又國友於報告之餘，所欣慰者也。



## 見意之「草憲五五」改修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常會四十二次加修正者，爲憲法之最後草案。今年一月十日，國府召開之政治協商會議，對五五憲草，又一度作原則上修改之決議；後來政協綜合會及憲草審議，又有修正政協憲法修正原則；今年三月間中國國民黨二中全會十八次大會，又修正通過政協議案。茲將三個階段修正原則，臚列如下：

甲、政治協商會議修改憲草原則，係於三十五年二月一日公佈者其內容是：

一、國民大會：(一)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二)未實行總統普選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三)總統之罷免，以選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四)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

(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議之。)

二、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民選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司法院：即屬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五、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

六、行政院：(一)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二)如立法院對行政院不負責任時，行政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總統(一)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二)總統召集各院院長議商，不必明文規定。

八、地方制度(一)確定省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二)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三)省長民選。(四)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九、人民權利義務(一)凡民主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二)關於人民之自由，如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爲目的。(三)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四)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應爲二十三歲。

十一、憲草上規定基本國策，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一)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海陸空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二)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三)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民民生之均足。

(四)文化教育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爲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關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附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煩瑣)

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 建都北平之意見

紀文達等

在展開憲草研究的過程中曾二度熱烈討論過建都在那裏的問題，因為此問題關係很大，所以見解見仁頗多不同的意見，歸納起來，主張遷都的約可分北平、長春、西安、永濟、武漢、五說，仍主在南京的很多，多各根據地理的、政治的、經濟的、人文的、國防的等種種因素，故有多個不同的主張，自然這些因素都有決定的作用，不能不注意，問題是我們能夠多方面顧到，何況軍事關係國家長治久安萬年大計，允宜絕對審慎決定，不許有半點草率，現在本刊摘要復刊主張建都北平的諸說於此，和本刊同人的意見，以供國大代表們參考。

### (一) 重慶大公報之意見

中國是大陸國家，同時也是海洋國家。應該陸海兼顧。我們的戰後外交，是從海上接受英美的資本與技術，在大陸上與蘇聯合作，以防日本的再起。由關係國家安危的國防觀點上看，我們戰後軍事外交的重心是在北方大陸上，所以我們的首都應該建在北方，才能夠策應週全。中國的邊疆半部臨海，大陸上就是東北與西北，首都在北方，適當邊防的要領。從外交上看，日蘇是主要的鄰國，頭腦擺在北方，自然耳目聰明些。由最關國家安危的軍事外交上看，我們的首都實應建在北方，中國各朝代的歷史事實，建都北方的享國最久。因為南方較富，太富庶奢靡的地方不宜建都，自然我們亦不主張到沙漠不毛之地去建都，而折衷於貧富之間的北方，才是適於建都的地方，那末，所謂北方究竟何所指呢？我們的意見是這樣的：假使我們的勝利是完全無缺的收復了東北四省，恢復了朝鮮獨立，我們應該建都北平，假若勝利有折扣，東北收復還有問題，我們應該建都西安。必須儘速完成陸海路，加緊修築北起新疆，南迄雲南的大鐵道，並多興水利，以恢復歷史上「八水繞長安」的盛況。

### (二) 紀文達先生之意見

我們的首都在那裏好？試舉列選城市，第一北平、第二南京、第三西京、第四重慶。此四城可取一焉。北平東臨渤海，有山東與遼東兩半島之環拱，國都向內縱深，半島中間散設着廟列羣島的天然防線。再東有琉球羣島的外防綫。渤海的内海中，復有經濟上的大連、天津、營口、煙台等商港，又有旅順、葫蘆島、成山角、威海衛、大沽口等海防要地，奠都北平，可以操縱東北與西北的富源。且以北平為我國文化的代表城。故都以外，地勢平坦廣大，又有西山防空的疏散區。氣候上可受渤海的溫濕雨雪。細細的考量北平在建都上的優越條件，將來國都寄捨北平而他

乙、政治協商會議綜合會及憲草審議會修正政治協商會議修改原則，係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通過者，其內容是：

(一) 國大應為有形之國大。其職權為行使選舉或罷免總統、創制立法原則、複決法律之權。

(二) 取銷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副院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之規定。

(三) 省憲改為省自治法。

丙、中國國民黨二中全会修正通過政治協商會之議決，係於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者，其內容是：

第一、抗戰勝利後，和平建國，為舉國一致之要求，亦為本黨繼承總理遺志，實現三民主義應完成之歷史使命，爰由國府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冀以政治方式消除一切糾紛，保障和平統一，完成建國大業，故在協商進程中，凡屬國家民族利益所在，本黨均不惜以最大之容忍，為多方之退讓，委曲求全，俾底於成，其所協議諸端，本黨秉為國為民之夙願，自當竭誠信守，努力實踐，惟是體察當前之情勢，與立國永久之大計，關於左列各點，特致嚴切懇求之願望。

(一) 國府既須改組，容納各黨派份子參加，各黨派均應一本忠誠為國家之和平統一，民主建設而共同努力，尤其願望中國共產黨，切實依照協議，在其所佔區域內，首須停止一切舉行之實行民主，容許人民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及各黨派公開活動，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則不致因任何障礙而不能普遍實現。

(二) 軍隊國家化，乃和平建國之先決條



建敷？然附有二條件，如遇北方有事，是必以西京為第一陪都，重慶為第二陪都，戰時遷都，足可表示作戰決心，不作無益犧牲，遷都一事又有何妨？南京地位適中，有上海的大商港，杭州灣，乍浦之大軍港，三尼鼎立，軍事、政治、經濟合而為一。然以江浙位置凸出，向外伸兩路，靠近外海，易遭襲擊之險，較之北平，自有遜色。惟論人物殷豐，華中寶庫，南京為我第二大都，是毫無疑義，如遇戰時，仍不免以重慶的陪都矣。重慶與西京均為戰時之陪都，正是內陸都城的長處，在文化上適成其弱點，天下大勢，重慶可權一時，絕不可作永久都城的計劃。再論西京，關中之險險矣，守可守，攻可攻，但不見得偉大。以今日世界大勢論之，雖可建都，但絕不及南京，尤不及北平。西京在氣候上的變率，早起來是中國最甚的旱區，如欲建為首府，則必將森林造起來，人工河開起來，不然顧慮太多了。

(三) 樂貞固先生之意見

南京天生不是一個用武之區，尤其只具備守勢的形勢而不含攻勢的形勢，就南京外緣說：中國的邊界四分之一為海岸線，四分之三為陸路。所以中國國外敵人的侵入，陸路與海路應為三與一之比。因此防備外敵，陸軍的用途，比海軍的用途頗繁，所以西北邊區常為重兵所在。藉着這些重兵的橫紮之處，那就東為北平，西為長安，重兵安置既久，首都一定要和邊防的軍區脫節，而對政府前途加以妨害，京師在西北，則勁兵為政府利用；京師在東南，則勁兵為叛徒利用，再從南京的內緣說，江南區域的東面及東南臨海，西北及北面臨江，在陸路交通上，障礙甚多。尤其是大江正穿過南京的西面，一旦包圍，即無從扼守。更就將來立國的命脈而論，今後應當致力於重工業的發展。那就全國鐵礦百分之八十在遼察二省，煤礦百分之八十在晉陝二省，藉着兩處中樞的便是北平。山西表裏河山，作為重工業區域，恰及其宜。重兵在西北，重工業也在西北，配備甚易。但都城在北平或長安，則重工業為都城的支援，若在南京要來控制重工業區域，又費事了。更就民族優生學的觀點而論，氣候影響生理，是鐵的事實。就最顯著的身長而論，在北半球都是愈北愈高，愈南愈低。影響其他部份的，也大致可以推知，南京不宜建都，具如上述。現在便要討論北方的兩個名城，北平及西安的利弊，這兩個城共同的疑問，便是(一)控制經濟中樞；(二)控制西南各地。關於第一個問題，經濟中樞戰前上海，戰後仍然是上海。不過控制經濟中樞，控制軍事中樞難。只要中央控制了自北方到上海的交通，一切便不成問題了。關於第二個問題，中國國防的漏洞是在北方，中國為萬一的防備和生存空間的發展，也許留着若干軍隊，但這種軍隊不惟不至於危及都城的安全，並且也不會給予割據的機會，況將來軍事工業都在北方，西南駐軍更是無能為害的，戰事結束以後，將見東北和旅順大連完全收復，則北平的重要將立見。

件，此次軍事小組所訂之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和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中國共產黨務須切實履行，尤其目前一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之成議，必須迅速實現，封鎖圍城，征兵擴軍及軍隊之調動，必須即刻停止，俾全國秩序得以恢復，人民痛苦，得以蘇解，軍隊國家化之障礙，得以首先掃除。

(三) 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早為全國所遵奉，已為此次政協會議所共認，而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應能分職，五權分立，尤為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為實現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並建立國家而奮鬥，決不容有所違背，所有對於五五憲草之任何修正意見，皆應依照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而擬訂，提由國民大會討論決定，庶憲政之良規，得以永久奠定。總之，此次政協會議，以和平建國為目的，則於各項協議之實施進程中，凡有足為和平建國之障礙者，皆必力為排除，乃能措國家於磐石之安，而獲人民於康樂之境，本黨矢以貞恆，勉盡職責，並願各黨各派共體時艱，相與開誠協力以赴之。

第二、對於此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言論，主張所應根據之原則，以期齊一意志，增強力量案，經過由全會授權中央常會，負責處理，原文如下：本案應請大會為左列各項之決議，交中央常會通令全黨同志遵照：(一)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之依據。(二)國民大會應為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三)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五)省無須制定省憲。

增高，就陸軍來說，對內至全華北的交通線，對邊防直接控制蒙古，間接控制新疆。就海軍來說，旅順和威海衛正是渤海兩扇大門，設防以後，渤海便成中國唯一的內海。就建築而論，北平的建築物是很夠用的。就糧食的供給說，距天津海口只有二百華里，並且還密邇東北無盡藏的平原，至於軍事和政治區域的一致，對民族優生的適宜，對重工業區域控制的方便，假如中國要做一個現代的工業國家，並且占軍事上的優勢，實以北平為最優越。也許有人要說北平最大的缺點是距察哈爾北界只有七百公里，距張家口只有二百公里，容易受到國際陸軍和空軍的威脅，我想這是不必顧慮的，都城一方面為國家的命脈，一方面代表進取的前哨，都城方位在一個有力國家之手，正應對大敵之衝。我國將來大敵自海自陸均有可能，而前陸之衝，否北平莫屬，況將來海內統一，國勢日上，蒙古問題正可以在政治上解決，北平更無慮了。再就防空上來說，北平空防當然較西安近於邊界，但北平距西山却較西安距南山為近。並且北平土厚水深，郊野曠遠，亦正有可利用防空之處，西安一處優點是在全國的腹地，劣點也是在全國的腹地，北平就全國的邊防言，可以說對各方都可作攻勢的根據地，西安除對西北一隅外，對全國邊防的關係上，並不太方便，尤其是對於海外的交通，所以就對陸上國防的控制上說，南京可說一無是處，就海上國防的控制說，西安可說一無是處。但

為將來政局的安定設想，為民族體質的健全設想，為陸路國防安全設想，西安仍然比南京好得多，所以不得已而求其次，西安仍在可選之列。

(四) 黃孝養先生之意見

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乃中央既定之目標，且政府迭次示意中外，中國戰後並無領土野心，惟所有失土必須收復，是則收復失土（當然包括東北）必為結束戰事條件之一。大公報有「假若勝利有折扣，東北收復還有問題，我們應該建都西安」等語，實令人費解。如「勝利有折扣，東北收復還有問題」，則戰爭尚在廣續之時，何能在戰爭未結束之時，建立戰後國都於西安？且吾國如願棄東北，則戰爭似可不必延至今日。大公報於建都北平之見解，頗持同感，惟未段所述，則不敢苟同，不勝利則已，如勝利則必須為全部不折不扣之勝利。而收復東北，更不應再有些微問題。

(五) 我們的意見

中華民國國都建立於南京，係 國父所主張。民國四年春，陳英士先生致黃克強先生書中，曾經說起此點云：「南北議和以後，袁氏當選臨時總統，中山先生當時最要之主張，約有三事：一則民國須遷都南京也。北京為兩代所都，帝王靡夢，自由之鐘所不能醒，官僚遺毒，江河之水所不能消。必使失所憑藉，方足維新專制遺孽；遷地為良，庶可蕩滌一般般穢穢耳。」 國父在實業計劃第二計劃中，對南

京的形勢；亦作過一番評價道：「南京為中國古都，在北京之前，而其位置乃在一美善之地區，其地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此三種大工，鍾毓一處，在世界中之大都市誠難覓如此佳境也。而又恰居長江下游兩岸最豐富區域之中心，雖現在已殘破荒涼，人口仍有一百萬之四分之一以上，且曾為多種工業之原產地，其中絲綢特著，既在今日，最上等之綾及天鵝絨尚在此製出，當夫長江流域東區富源，得有正當開發之時，南京將來之發達，未可限量也。」

自中日戰爭發生六年後的今日，關於國都應否建立於南京的問題，引起了國內很有價值也很重大的討論。所以發生這個論爭，其前提當然以南京有種種不使於建都的原故。這在上而所列各位先生們的意見，已經詳細說明過了。至於 國父當時雖主張建都南京，亦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時移勢異，則首都之應另建，自不成問題，對 國父遺教，亦並無有何違反。張君俊先生在戰後首都問題一文上說：「不建都南京，是否違反 總理遺教，關於此點，著者曾請教於張溥泉先生。據說 總理在時，曾謂中國如只有十八省，建都南京未嘗不可，但為統制全國起見，應建都西北，欲欲對亞洲起作用，應當建都於新疆」。可見 國父對於建都的主張，未嘗非以南京不可。我國戰後失地全復，時勢與戰前大大不同，則另覺優越的首善之區，以為國都所在，而為萬年長久之計，不但是必要的，而且也為 國父所主張的。



# 延安秋深

孔淵

## 一年以來

張家口的收復，對善於宣傳的中共，是一種事實的證明。正當新華社大呼「愈打愈強，愈戰愈有辦法時，八路軍却掃興的被趕出了張家口。自然，新華社不能不轉換口氣：「全國人民要求中共暫時放棄張家口，他們對於張家口的撤退絲毫不感驚異」，「暫時退出一些城鎮，來換得殲滅敵軍的勝利，又有什麼不好呢。」

引述一些並不值得重視的字句，無非想說明一點事實，即到張家口的克復為止，一年來好戰份子的迷夢，應該有所驚悟（還不是覺悟），一個大階段已經結束，新階段也已開始，在新舊階段交接之中，我們應該予以檢討，並且注意它的發展。

從日本投降日起，至一月十三日停戰協定為止，是中共在國內瘋狂爭奪受降的時期，中共的意圖是想藉八年「積蓄」的武裝資本，一

舉而奪得敵後的一切戰略城市，大有「千載一時，良機莫失」之概，朱德在十二小時之內，連發七道進軍命令，蘇、浙、京、滬、杭、平津等省市長，也由延安「一緊急任命出來。但，爭奪的結果，在中共來說，無疑是失敗的，除了張家口以外，一個大都市也未會到手，使他不得不上第二個時期——一月十三日停戰協定的簽訂，和以後政協會議的舉行。但政協決議將限制中共的自由行動，停戰協定則杜絕了中共向東北發展的企圖，於是中共重新走上投機的嘗試，一手撕毀政協決議，一手拋開停戰協定，幾乎以百分之九十九的力量，開始擲進東北，以四平街的慘敗，和長春的進而復退為說明，第三時期並未滿足中共的要求，除了改取長期鬥爭的策略以經營東北外，乃「變關外之戰為關內之戰」，第四時期從六月七日停戰令起，到張垣之戰止，是中共採取「亦戰亦和」「以和掩戰」「打重於談」，兩政府被迫還擊的時期，延安雖然在南京點綴了代表團，代表團卻從那時起開始攻擊和平使者馬歇爾元帥，商談被戰爭黑影所籠罩，愈來愈濃。

。中共以他的老本，加上半年有餘的時間所擴展起來的武力，用孤注一擲的軍事投機，來進行「從傳統游擊戰進入陣地戰」的戰略嘗試。中共挑起秦隴之戰的結果，招徠了國軍反擊蘇北，圍攻濟南青島的結果，招徠了國軍打通膠濟線，而圍攻大同的結果，使策亂的總根據地——張家口，也「絲毫不感驚異」的放棄了。這些炸彈為中共所放，却統統都炸傷了他自己。

從此，誠如延安所承認，時局發展成爲「新階段」了。這「新階段」，在中共另外一些人來說，是「悲觀絕望」「悲慘而危險」，因爲張垣之捷正是政府在軍事和政治上的雙重收穫。無論軍事政治，政府都已被動的劣勢轉入主動的優勢了。

## 分裂乎？拖延

乎？

新階段開始後，中共一連「沉默」了好幾日，京滬二地的發言人完全休息起來，延安面臨歧途，決心分裂乎？繼續拖延乎？傍徨徘徊，一時竟致手足無措。

但全面決裂，實非中共之利，也不是目前「國際」政策所允許，國軍克復張垣和蘇布國大召集令的次日，延安沒有立即宣布決裂，顯已意味着中共勢非似顯非顯的拖延下去，而且非繼續進行「疲勞談判」不可。十七日中共中央對時局的聲明，充分表示了他不得不求勉強的「和」。

我們說「疲勞談判」，是指這種談判必然仍無結果而又必然拖延很長時間而言的。中共所提「恢復一月十三日停戰以前的狀態」和「實施政協決議」的高價條件，明知已與事實遠隔千里，毫無意義，而仍故意提出，就爲的是「拖」時間。

以「拖」爲政治軍事特徵，拖「垮」國民大會，拖「垮」政府，這是目前中共的策略。照延安的說法，眼前的「六個月緊急處置」，未來的「十五年長期鬥爭」，便是亟需要以「拖」來爭取過渡的。爲適應蘇聯三個月新五年計劃的進行，爲整頓失敗疲勞的軍事力量，「拖」字便成了與立即宣佈全面叛變相反的僅有出路。「談也好，不談也好」，就是中共代表團開始冷淡，經他人敦促晉京而仍不熱烈的內

在心理。也正因為中共對目前的恢復商談，並無信心並無感情，所以不求有成（有便不能再拖），而唯冀長陷僵局，達到「拖」的目的。周恩來等返京以後，延安連篇累牘的謾罵攻擊，寫事實所不許的高價條件，正是為此。

### 第二方面

在「拖」的局勢下，我們提到所謂「第三方面」的活躍。首先提出，「第三方面」中確曾有不少一部份人，曾經對中共軍事，存有一律得一逞的幻想，八月以後，所謂「反內戰運動」的趨於沉寂，這些人的對待中共軍事勝利，也是原因之一。但情勢變後，他們所怕者是中共從此一蹶不振，遭遇滅亡，（文匯報的「悲觀絕望」論，可為代表）。或者是中共正式宣布決裂，這二者都與他們不利，因之有「停戰」和「恢復商談」代中共轉圜之舉。

但，中共一開始便以「好心」人士的稱呼賦予這些熱心的奔走者，謾罵「迷戀幻想」（時代雜誌「七九期」），實為「第三方面」所意料不及。自然，說中共拒絕「第三

方面」出為緩衝，不願意達成自己「拖」的意圖，這是不近事實的。中共之利用「第三方面」是一回事，是否尊重他們的人格和地位，又是一回事。中共在一爭取國府委員會的名額和所謂「否決權」時，每一次都公然將民盟拉在一起，早就抹煞民盟的人格和地位之證明。民盟確是「第三方面」中「好心」人士的代表，他之對中共的熱忱，是頗堪欽佩的。即在周恩來「沉默」時期，民盟也顯得他對中共代表團之往返十分密切。論到他和中共的一致性，有「停戰」口號（那是指中共所需要的「停戰」），也有「美軍退出中國週」，有中共身份的「盟員」，也有以「盟員」身份參加「解放五種政權」工作的「個別份子」。如果有人相信此時此地的中國，存在着一個是十足獨立人格的民盟，那顯然是不可能的。

然而必須說明，延安眼中的「好心」人士，無非是些「迷戀幻想」者，如此，可以想像到目前恢復的「拖延談判」，究將會有何種結果，這就不能不期望於「好心」人士以外的明智人士了。

### 僅有的法寶

事實極為顯然，張垣的收復，已使延安暫時收起了他欲翻轉的王牌，而今後將僅僅使用如下三個法寶：

軍事上，中共在遭遇了「陣地戰」戰略嘗試失敗以後，今天重復捧出「傳統的游擊戰」來，雖然並不光榮，可是，確實也僅僅這樣一以噱人的爆竹，這爆竹却是潮濕的，離開配合正規戰而能使游擊成就大事，在今天這樣一個時代，實屬不堪想像。中共還幻想着有內戰的「第二戰場」出現，然而想一想「十五年長期鬥爭」的「上山主義」，將是怎樣一種情況，歷史固會忠實紀錄，但，對中國人民來說，實為一種嚴重的侮辱和可怕的罪刑。政治上，對於期望中共能派人參加國大這一點，顯然已經愈來愈淡薄，到時非放棄不可。中共的心理是決不讓有一個安定統一建設的中國出現，國民大會是中國踏上安定統一建設的階梯，誰能相信中共會樂意這一階梯的鋪築成功？「一切破壞妨礙國大之舉」在延安的決策之中。不久前，我們預料十一月十二日，延安必將出現「人民大會」，現在要補充的說，這一行動也許可能在十一月十二日以後，用意是表示對業已圓滿舉行

的國大之不滿，並且有別於全面決裂。設真如此，自然不必過分重視其意義，國大在首都圓滿舉行以後，一種對抗的行動，不致於如何收效可言。而且，不論十一月十二日或十二日以後，「人民大會」的出現，其本身實無多大光彩，今日「解放區」之並未「聯成一氣」，若「代表」多由留延安的人士「出選」，這些都是暴露其粗製濫造。我們所注意的，倒應在今後半年，中共如何努力於破壞國大召開期前的寧靜空氣這一點。

### 是發言並行動的

最後一個「法寶」，還是「反美」。目前延安領導少數人的「反美」，實際上是七月所謂「反內戰運動」時的「反美」之延續，我們之注意中共今後在繼續「反美運動」上的新方式，新手段，實在並非神經過敏。延安的「反美」，百分之九十九的實際意義，是在間接反對政府，掩飾軍事政績，緊張幹部情緒，增大內亂藉口。

是發言並行動的  
時候了

我們等待着延安攤出王牌，現在却又收起來了。對於中共的「拖」，我們人民自然不能寄以任何幻想，也不允許長此繼續。嚴肅緊張團結一致，保持主動，是人民發言並行動的時候了。（十一月六日寄於南京）



新	聞	園	外
---	---	---	---

### 共產黨情願參加國大

中共少數頭面份子因反對召開國大，周恩來不得不耐地表示拒絕談判即將延遲，但中共反毛澤東路線的所謂中共中央非常委員會，近號召真正布爾什維克同志實行四項行動方針，茲探悉其第一第二兩項內容略釋：第一「組織新的代表，根據非常委員會一月十日對政協會所提備忘錄與國民黨進行談判。」第二是「各解放區根據非常委員會以前各項指示，立即自動選派反毛澤東主義，真正代表解放區民意的黨政軍民學各色幹部出席國大代表，由非常委員會提出名單，正式參加國大。」這樣，政府如以邀請中共參加國大為對象，則這些具有謀國意識的共黨代表，或即可出現於國大會場云。

### 以手槍嚇退第三者

希望在國共爭端之間，得到一點點漁翁之利的第三方面人物，民盟份子聯袂領袖黃炎培，村治派領袖梁漱溟以及羅隆基者流，以今日和談無望，國大機會不可失，為個人前途不得不爾，為國家設想也不能不參加，此種傾向，顯示第三方面與第一方面合流，使第二、三、四方面日益趨孤獨，共黨代表團於忿恨之餘聲言，欲以手槍對付參加國大之民盟份子，於是乎黃炎培偕同上海，梁漱溟憤然北上，兩老為明哲保身計，均表示不幹政治做老老行當算了。但到底羅隆基年壯血剛，並不因此無聊之惘惘而退，好像很想再幹一下子，以期滿雪往日尾巴之辱，不過此君頗有希望做「×長」的野心，云云。

### 蔣勻田身價兩百萬

近日民主社會黨首腦，僕僕京滬道上，雖對於國大名單至今尚未正式提出，實則早已擬定，所以遲遲不提者，在求善價而估，第三方面之出路，僅餘這一機會，豈肯自誤。夾在這中間，尚有一個喜劇性的傳說，該黨首要份子蔣勻田，已往會按月接受中共方面兩百萬元之津貼，此次中共反對國大，又堅勸

民主社會黨份子亦拒絕參加，唯第三方面為了自己未來政治生命，決難長為他人尾巴，為二百萬而犧牲自己前途，加以，蔣個人與政協秘書長雷震私交頗篤，往來頗繁，提名列會之議似已成熟，但中共為了拆國大的台，於此情勢日趨孤立之時，竟悍然警告蔣勻田，如蔣參加國大，共黨必將蔣受共黨津貼二百萬元之事予以宣佈。以為要挾，圖阻蔣之進行云。

### 延安總部頒戰訓令

中共延安總部對於各野戰軍各軍區及各直屬部隊，曾發佈如下命令：

- 1 切實把握目前時間，準備敵人進攻；
- 2 製造空氣，藉口事端，乘機奪取重要據點；
- 3 加強防務兵力，突破敵陣地，圍擊城鎮；
- 4 爭取主動地位，遇機先行進擊；
- 5 竭力避免全面衝突，確實部份地方，進行閃電攻克；
- 6 多作攻克實際戰鬥少作消耗戰鬥；
- 7 發揮迂迴游擊，包圍，夜間等戰鬥技術，力避正面攻勢；
- 8 對新攻克之地方，以搶運物資機器為第一；
- 9 對俘獲官兵一律優待；
- 10 對俘獲國特份子，一律根絕。

### 收買港九文人標價

香港九龍中共，刻正積極收買文化教育界，以期擴大組織，普及宣傳，廣取同情。近悉九龍新界之元朗，三水，大埔等地文教機關教職員，經其吸收後，每人每月可得補助費或救濟費港幣二百元。又若元朗之文化書店且得營業虧蝕補助費港幣二千五百元，光明小學教職員補助費一千二百元，進修義校八百元，所有款項之發給均由正報及華商報駐新界特約記者張子華負責轉發，總計約達港幣四萬餘元云。

### 非蘇維埃意識遺殃

以下這些報導，是以說明蘇聯寫作自由之情形，自由為民主主義之基本要求，由之亦足以說明蘇聯對於民主精神之程度，殆為今日國際共產黨推行現行政策之最大諷刺。

1 蘇聯作者協會十月間召開全體大會，新主席團決定遵照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精神指示實行改組，限制入會會員：必須依從蘇聯綱領



及參加社會主義建設，違反此項原則者即開除會籍。

2 蘇聯名作家沙希欽柯因著「人猿回憶錄」諷刺蘇聯社會，與女詩人亞瑪都美因其詩章中透露小資產階級鬥門作風，以及其他作家多人以別種理由，均被開除作者協會會籍。

3 蘇真理報以三分之一頁篇幅，摘刊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致藝術委員會之命令，要求清算戲劇界，並號召發起肅清非蘇維埃意識之運動，並指責此種意識，已流行於蘇聯知識份子與藝術界之生活中。

4 烏克爾作者委員會指責若干文藝出版物，已發現仇共仇蘇之文字，背叛蘇維埃意識，此種肅清工作正待進一步展開云。

### 馬初寅週難抗滬路

中國「正統派」經濟學權威馬寅初博士，自從患了心病以後，一味與黨道兩難，專唱詭譎高調以爲能事，因而成了共產黨樂於捧場的對象，馬博士便也到處熱心演出，多以「救救老百姓」等美聽動人的題目，向羣衆發洩發洩一肚子牢騷，由於過分感情衝動，致遺詞矛盾百出，自毀老牌「權威」於其不自覺之中。某日馬博士於滬杭路上車廂里，遇一馬氏聽衆范某，范運趨

馬座前單刀直入地揖道：「馬先生好，遷居於旅次真難得，我正有一問題欲請教於老先生呢。」這范某然地答曰：「豈敢登敢？」范曰：「近聽先生宏論，謂中國經濟無辦法，一切都無辦法，但不知這與物質決定一切的理論有何不同？先生是否願繼續出馬寅初先生講演集？」久之，馬謙身作答曰：「先生貴姓？寓何處？」范告之。馬又曰：「到杭州我當趨前領教。」語時以不勝怏怏者然，事後據范某語人，馬博士抵抗後，確曾趨訪其寓，備未晤及，但不知何以自解也云。

### 軍官的話對與不對

物價飛騰，佛心當局不漸對公教人員加薪，一百倍，七百倍，……物價還是在前面跑，不會加油無法追上去，氣喘望物興嘆，掉過頭來，還有丘八們在更遠的後面，愁面笑臉的在揮扎着，據×軍官隊×尉官說：國防部已決定我們軍人自八月份起照新標準發餉，據說命令亦曾到過隊部，不料又被行政院撤了回去，又成幻滅了云。丘八們因此都如丈二和尚摸不着頭腦，有些快嘴的丘八也會說，抗戰勝利了，我們也勝利了。過去有勇氣和敵人砲火鬥鬥，現在却沒有氣力和物價抗鬥了，這是我們覺到慚愧。也有幾位能走曲線的官員却會說：國民黨的政治資本瘦弱了，試想這些話對與不對呢？

這一期因爲國大開會，我們希望能多收到一點關於此消息，這個希望與整個政局的發展而展延下來了，在十五日以後才收到一些東西，因之本刊亦得延緩七天付印，我們爲了中國歷史上第一件大事而等待好消息，因而延期出版，讀者一定能夠原諒我們的吧。

本期的內容，關於國大的文字較多，有關文獻的擇要摘載可說是本期的特點，我們的目的，無非是希望幫助讀者較詳細的了解國大，因而有所建議於國大，以期健全我們多少年以後的生活方式。

這里有一件關於本刊的問題，就是讀者李君明君的來信，係於上月底前收到的，本刊篇幅有限，要說的話太多，如答覆李君的信，應該盡量給它化一點地位，可使像懷着李君一樣心田的讀者同時可以獲得瞭解，使本刊與讀者的精神可以進一步交融，問題只要讀者經常留意本刊立論，對人對事絕無半點成見，那末，少數讀者對本刊的誤解自然可以消失了，因爲李君的善意的詢問，也可以說是愛護本刊的心地過於急切，因此這首先來信了，站在本刊立場上當然對李君表示感激。我們在若干方面的論調過於不客氣，如我們深一層探討國內政治問題的癥結，從事實上歸結於反共與不備國民黨，反共是國家要求的根本，不滿國民黨是在於重視現象的必然歸趨，在這個分量的輕重之下引起了李君的不解，來信說我們何故一味反共？要是李君明白我們是爲人民爲今日中國現實說話的話，這個實難是不必要的，我們可以提出二點，請李君注意，第一、今日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的關係如何？中共所走的路線是什麼？從這個問題可反證國民黨縱有若干缺點，但它終是爲了人民爲了中國，第二、中國所講要的是什麼？國民黨給我們的是什麼？中共能給我們的又是什麼？了解這二大問題，當然決定了中國人民一定反共。因此，李君懷疑本刊是受了國民黨的津貼，這個猜想，不過是站在反國民黨反中國利益觀點的一個猜想而已。不過李君如能夠提出關於這一點的確實根據，儘可在報上公佈，本刊亦願作最合理的自行處理，以答報李君關心本刊的好意。

### 編

### 後

謹以上述各點作答李君，恕不另行開欄詳敘了。

編者

編主倫子妻 三期 讀者文摘 卷三

日本失業與糧食問題  
宋越倫  
半月微言  
美國怎樣選  
哈爾維  
英王喬治六世  
祥燕  
性犯罪  
卓  
驚案重溫  
金參  
幽默之家  
樹中

定價七百元

上海福州路650號

發行張人行發 三期 文化先鋒 六卷

論壇  
宋初古文新編  
清代學術思想概觀  
考試之功用及其精神  
社會的兩大趨勢  
諾門·柯溫  
沉思倡錄

羅根澤  
澄瀟  
吳鼎  
穆超  
吳魯芹  
顧實甫

定價五百元

南京香鋪營21號

編主伯文張 第九卷第四十期 中央周刊 十月廿四日出版

政治解決之路  
歐羅巴之大問題  
人類的新世界  
太平洋的和平  
人心之障礙  
清除障礙與我對地政策  
五五憲章與我對地政策  
遺教(徵文拔萃)

張文伯  
鄭學稼  
汪叔棟  
中叔棟  
丁望民  
呂道元  
孟憲揚

零售：每册三〇〇元  
定價：半年七千五〇〇元  
全年一萬五〇〇〇元

社址：南京相府營二十號

編主心素李 新自由 創刊號

中國人民的要求  
今日亟需一種革命精神  
大時代之性質與新建設  
如何迎世界主義潮流  
談梁漱溟  
頤和園紀遊

李素心  
胡秋原  
楊丙辰  
朱洗  
東郭勇  
謝冰瑩

定價六百元

社址：北平八面槽74號

性合綜 尖兵 一期

短評  
大同研究  
政黨與政人  
廿三年來的中國青年黨  
社會民主黨種種  
要領草

白迪  
丁觀  
凌飛  
本社  
金絲

定價每册四百元

社址：南昌陳家橋15號

新 潮 (第四卷第九期)

發行人：新潮社  
主編：張  
發行所：新潮社  
杭州學士路恩壽坊四十一號  
電話：一四九六號

印刷者：浙江文化印刷公司  
地址：杭州東大街一二三九號

經售處：全國各大書店

「民報叢刊之一」  
「東南間諜戰」 中華兒女著

殺敵誅奸，報國救民，寫來血淋淋，讀來心搖搖。

定價一千五百元。杭州民報社發行。

前綫日報

社址：上海四川路一五七號  
電話：一四三六  
電報掛號：四〇七六

創刊八週年紀念  
言論新穎  
趣味濃厚  
歡迎訂閱

全年正刊八期  
全國公銷  
厚實

新 潮 (第四卷第九期)

發行人：新潮社  
主編：張  
發行所：新潮社  
杭州學士路恩壽坊四十一號  
電話：一四九六號

印刷者：浙江文化印刷公司  
地址：杭州東大街一二三九號

經售處：全國各大書店

本刊已去法廷呈請內政部登記在案

本期零售四百元